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分公司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所用詞匯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50%將用於通過我們多元化的擴張模式在精神科醫療服務供不應求的地區擴張及提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及包括我們現有及未來發展中的機構在內的運營能力。
- 約25%將用於溫州康寧醫院的改造及升級項目，以擴張其運營規模及高端醫療服務能力；
- 約10%將用於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用途，包括擴大我們與經挑選的國內外精神科醫療機構及大學的合作；

- 約8%將用於發展我們的移動和在線醫療諮詢平台並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患者覆蓋能力；及
- 約7%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通過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決議。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調整分配詳情如下表所示：

	原定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及 佔總款項比例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使用的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更改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淨額及 佔總款項比例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 更改後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餘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擴張及提升我們的醫療 機構網絡及運營能力	290.3 (50%)	281.3	348.4 (60%)	67.1
溫州康寧醫院的改造及 升級項目	145.2 (25%)	37.1	87.1(15%)	50.0
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 用途	58.1(10%)	17.5	58.1(10%)	40.6
發展我們的移動和在線 醫療諮詢平台並改進 我們的信息技術 基礎設施	46.5(8%)	5.0	46.5(8%)	41.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40.6(7%)	20.7	40.6(7%)	19.9
合計	580.7	361.6	580.7	219.1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本公司原定計劃動用25%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溫州康寧醫院的改造及升級項目，由於整體建築行業發展的減速以及與此相關的中國建築原材料於過去一年內價格有所下降，使得用於建設工作的實際費用比在基於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所了解信息而計劃的費用有所減少，因此原計劃用於該目的部分資金將被重新分配。於本公告之日，該項目的基礎建設工程的改造及升級現已基本完成，董事會認為，改造及升級項目調整後的款項金額將足以確保該項目如計劃按期按質量完成。

此外，2016年度，在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有醫院的同時，本集團通過自建和參股投資等結合的方式積極擴大了網絡佈局，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的精神科專業服務醫療機構網絡遍佈中國多個地區，包括浙江、北京、環渤海經濟圈及中國西南部。於此同時，為把握市場發展迅速之機遇，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潛在機會擴展其網絡佈局和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理由及目的，董事會因此決議將對最初分配作溫州康寧醫院的改造及升級項目之部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8.1百萬元)進行調整，重新分配給擴張及提升醫療機構網絡及運營能力的用途。該用途為招股章程中計劃款項使用佔比最大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上述調整及重新分配有利於更有效地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7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